

关于对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【2019】第 45 号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 月 30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亏损 28.07 亿元至 28.02 亿元，主要原因是对多家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 27 亿元，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3.2 亿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后就以下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：

1、你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、计提金额的合理性、商誉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，是否已及时进行减值测试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和风险提示，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2、我部在 2017 年年报问询函中要求你公司说明商誉减值是否充分，你公司回复商誉减值计提充分。请结合子公司行业发展状况、经营环境、财务指标变化等情况，说明你公司 2017 年度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，2018 年度是否利用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进行业绩调节。

3、你公司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内容、交易对方、计提原因、依据及合理性，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是否利用大额计提坏账准备进行业绩调节。

4、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1 月 30 日